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丁冬生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2民初3563号原告范登桔与被告丁冬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借款本金7000元及截至2025年6月15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利息为2449.48元；二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